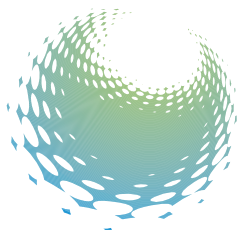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King Power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0)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6%；及(b)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344百萬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的研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主發起人和控股股東，經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批准設立的國家級產業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企業技術創新及產業升級項目。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或促使其提名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2港元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6%，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8%(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 認購事項的條件

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董事會批准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認購協議的聲明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任何重大遺漏；
- (d) 認購人已取得認購事項所需的全部內部及外部批准、授權、備案及登記(如認購人為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應已取得及完成境外投資審批的相關手續及備案)；

- (e) 並無出現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合理認為有可能對股份價格或本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宜；
- (f) 不存在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性、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認購事項，或就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對本公司進行本次增發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及
- (g) 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之上市地位並未遭到撤回或撤銷。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72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82 港元折讓約 5.4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806 港元折讓約 4.76%。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1.72 港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現行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 344 百萬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的研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

### 認購股份及其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 20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4.26%；及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8%（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認購事項下認購股份的名義價值總額將為 20,000,000 港元。

認購事項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1.72 港元。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完成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數目以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99,055,500股股份）的20%（即279,811,1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認購股份相當於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約71.48%。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 支付認購價

認購人將於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60日內（根據需要可以延期）支付認購價，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禁售承諾

自完成起六個月內，認購人將不會出售認購股份（但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與其指定的提名人之間的轉讓則不在此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項頡先生 <sup>(附註1)</sup>	4,854,000	0.35	4,854,000	0.30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2)</sup>	441,328,347	31.46	441,328,347	27.54
龔任遠先生 <sup>(附註3)</sup>	22,810,000	1.63	22,810,000	1.42
任潔女士 <sup>(附註4)</sup>	2,400,000	0.17	2,400,000	0.15
岳周敏先生 <sup>(附註5)</sup>	4,000,000	0.28	4,000,000	0.25
認購人	0	0	200,000,000	12.48
公眾股東	927,461,153	66.11	927,461,153	57.86
總計	<u>1,402,853,500</u>	<u>100.00</u>	<u>1,602,853,500</u>	<u>100.00</u>

附註：

1. 項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於本公告日期，(a) 投資控股公司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Jiekun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Jiekun Limited 由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imited 全資擁有；及 (b) 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imited 由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全資擁有，該公司為私人信託受託人，而項頡先生為其託管人及其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kun Limited、BNP Pariba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imited 及 BNP Paribas Singapore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亦被視為於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的 441,328,34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以 Sun Shui Investment Limited 為受益人抵押合共 175,000,000 股股份作為抵押，以獲 Sun Shui Investment Limited 向 Max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授出貸款融資。由於 Sun Shui Investment Limited 由 Dong Ruiqin 先生擁有 6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ng Ruiqin 先生被視為於 Sun Shui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抵押權益的 175,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龔任遠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4. 任潔女士為龔任遠先生的配偶。
5. 岳周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子電力部件及製造電子電力部件。

所有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為 344 百萬港元。總認購價將用作本集團的研發、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式，並認為認購事項將提供籌集額外資金的良好機會，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從而改善其現金儲備及協助其持續發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99,055,500股股份）20%（即279,811,100股股份）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提名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1.72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 200,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項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項頡先生、龔任遠先生及岳周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張學軍先生及梁銘樞先生。